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駿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心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2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係民國113年10月14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民國113年10月14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民國113年10月14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